

# Sedex SMETA ETI amfori BSCI SA8000

## 验厂法律法规参考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77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2000 年全球契约》；《2011 年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11 年制定的《跨国企业准则》都定义了最广为接受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框架。本文件的英语版具有法律约束力。翻译只供参考。如果有疑问，当以英语版为准。

### 1、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三方结构包括来自于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代表，该组织负责制定国际劳工标准，并作为国际劳工标准及其解释的合法根据。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在公约中予以制定，具有国际法律效力，且对公约承认国具有约束力。它们还包括建议，以提供额外的解释指南。《1998 年基本劳动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1998))颁布后，全体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无论承认与否，均有义务尊重、倡导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中所含的原则。

基本公约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 182)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鉴于对强化国家机构与能力，促进就业和确保遵守劳工标准方面的重要性，国际劳工组织管理机构还指定了另外四个公约作为“优先”工具，在《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公平全球化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中加以明确，并作为《2010 至 2016 年国际劳工组织行动计划》中的“治理公约”。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 2、治理公约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No. 81)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第 81 号)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No. 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 (第 122 号)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No.144) 1976 年三方协商 (国际劳工标准) 公约 (第 144 号)

## 3、不雇用童工

C131-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C131 - 制定最低工资公约

R190 -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Recommendation, 1999 R190 -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

## 4、保护青年工人

C077 -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1946 C077 - 1946 年青年工人 (工业) 体格检查公约

R146 - Minimum Age Recommendation, 1973 R146 -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

## 5、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C135 -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C135 -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

C141 - Rural Workers' Organisations Convention, 1975 C141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C154 -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C154 - 1981 年促进集体谈判公约

R091 - Collective Agreements Recommendation, 1951 R091 - 1951 年集体协议建议书

R092 - Volunta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Recommendation, 1951 R092 - 1951 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

R143 -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Recommendation, 1971 R143 - 1971 年工人代表建议书

R158 - Labour Administration Recommendation, 1978 R158 - 1978 年劳工行政管理建议书

## 6、职业健康与安全

C148 -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1977 C148 - 1977 年工作环境 (空气污染, 噪音和振动) 公约

C155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C155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

C183 -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2000 C183 -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

C187 -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2006 C187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框架公约

C188 -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 2007 C188 - 2007 年渔业劳动公约

R164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commendation, 1981 R164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建议书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 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 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 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 400-098-1298 微信: 18138838005 QQ: 1610728655 E-MAIL: Carl@bsci-hk.com

## 7、体面劳动时间

C001 - Hours of Work (Industry) Convention, 1919 C001 - 1919 年劳动时间（工业）公约

C014 -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C014 - 1921 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C132 -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1970 C132 -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版）

C171 - Night Work Convention, 1990 C171 - 1990 年夜间劳动公约

R116 - Reduction of Hours of Work Recommendation, 1962 R116 - 1962 年减少劳动时间建议

## 8、公平报酬

C095 - Protection of Wages Convention, 1949 C095 -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

C100 -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C100 - 1951 年同酬公约

C131 -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1970 C131 - 1970 年制定最低工资公约

R085 - Protection of Wages Recommendation, 1949 R085 -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

R135 - Minimum Wage Fixing Recommendation, 1970 R135 - 1970 年固定最低工资建议书

R180 - Protection of Workers' Claims (Employer's Insolvency) Recommendation, 1992 R180 - 1992 年工人债权保护（雇主破产）建议书

## 9、不歧视

C156 -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1981 C156 - 1981 年有家庭的工人责任公约

C159 & R168 -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mployment (Disable Persons) Recommendation (No.159) and Recommendation (No.168) C159 及 R168 - 职业康复与就业（残障人士）第 159 号公约和第 168 号建议书

R165 -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Recommendation, 1981 R165 - 1981 年有家庭的工人责任建议书

## 10、其它相关国际公约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s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1977):

1977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

UN Global Compact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 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 联合国儿童权利与商业企业原则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201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跨国企业的指导原则](#)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1\):](#)

[2011 年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

[Human Rights Translated: A reference Guide for Business \(2008\)](#)

[2008 年人权解释：企业参考书](#)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Convention/08-50026\\\_E.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Convention/08-50026\_E.pdf\)](#)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e-learning tool: 反腐败在线学习工具](#)

[ILO safework: 国际劳工组织安全劳动](#)

[ILO helpdesk: 国际劳工组织服务台](#)

[ILO Code of practice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2010:](#)

[ILO Plan of Action 2010- 2016: Towards widespread ratificat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vernance Conventions](#)

[国际劳工组织 2010 至 2016 年行动计划：迈向“治理公约”的广泛承认和有效实施](#)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社会责任国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劳动权利。

## 2、不歧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性别歧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劳动权利。

## 3、公平报酬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和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七条：劳动者在试用、熟练、见习期间，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 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 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因劳动者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
- 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
- 赔偿费，但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扣除原因及数额；未书面告知的不得扣
- 除。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工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可以从员工工资中扣减下列费用：
- 员工赔偿因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费用
- 用人单位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的违纪经济处罚；
- 经员工本人同意的其他费用。用人单位每月扣减前款第（一）、（二）项费用后的员工工资余额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 4、体面劳动时间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条：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五条：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本身的综合计算周期内，每天的实际工作小时（或一周）可以超过 8 小时（或 40 小时），但总的实际工作小时不应超过法定标准。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条：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 5、职业健康与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washing dirty pool should be set as well.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7.3.4 厕所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车间内的厕所，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6.4.5 应在员工休息室提供干净的饮用水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6、不雇用童工保护青年工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一条：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 7、保护青年工人无缺乏保障就业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 (1)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
  - (2) 《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
  - (3) 《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 (4) 《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 (5)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6) 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
  - (7) 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
  - (8) 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
  - (9) 锅炉司炉。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1) 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 (2) 工作满一年；
  - (3) 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 (1)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 (2) 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条：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 贯彻省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企业接纳在校学生实习和勤工助学活动的通知》的意见（江苏）3.2：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三十小时，每日不超过六小时，每周休息两天；

## 8、无缺乏保障就业无强迫劳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日；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9、无强迫劳动保护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5〕324号）：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超过三十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负责人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 10、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11、商业道德

深圳市速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站式 SMETA/BSCI 办理指引服务，帮助您解决客户门槛

专业为企业量身定制验厂方案，在满足法律条件内为您的企业设计国内一流的辅导流程。

能够帮助您快捷的通过认证验厂并且拿到合格满意的报告。

工作周期仅需 3-15 个工作日。满意服务后再付款。培训您的工人-陪同审核-文件资料建设—现场风险评估

我们的服务范围：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

业务热线：400-098-1298 微信：18138838005 QQ：1610728655 E-MAIL：Carl@bsci-hk.com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十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八十四条 [职务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在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文件由速讯咨询通过收集、多年行业培训辅导经验和原文翻译进行编辑,免费分享公众,帮助各位快速了解验厂标准。仅供参考。本文件的及时性、准确性、无故障发生都不作担保。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非本公司客户**, 本公司不承担因借用文件传递他人和强制修改本文件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意外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其它任何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信息误解等而造成的损害)

文件不对之处敬请批评指正。